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190號

原告 黃弈銓
黃奕勳
黃郁玲
黃郁珊
黃郁容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

被告 鎰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春滿

被告 陳明鋒（年籍待補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陳明鋒之年籍、姓名及地址，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上開法條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參照）。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

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所有規定。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為新
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且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是以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為被告占用系爭土地各面積之價額，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致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各個面積及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倘原告無法陳報被告占用之系爭土地面積及訴訟標的價額，則屬訴訟標的不能核定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應向本院陳報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各面積及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若原告逾期未陳報，即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繳納上開裁判費17,33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四、原告併應於上開10日期限內，補正提出下列訴訟資料：
被告陳明鋒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據此補正其姓名住居所地址（可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查詢）。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02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謝 宜 雯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關 於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之 核 定 ， 得 於 收 受 裁 定 正 本 後 10
05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抗 告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 整 。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劉 德 玉